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40
1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利德·奥贝达特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为审议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第49/55号决议第8段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3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0/17)。

4. 第六委员会在1995年9月26日至28日以及11月9日第3至5次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A/C.6/50/SR.3-5和35)。

5. 在9月26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在9月28日第5次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二、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6/50/L.4

7. 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0/L.4)。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法国、印度、缅甸、尼日利亚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0/L.4(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6/50/SR.35)。

B. 决议草案A/C.6/50/L.5

10. 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

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0/L.5)。后来又有法国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0/L.5(见第12段1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相当,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关心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需求与兴趣只能部分满足,而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方面的工作则因其中所涉法院判决和仲裁判决数目日多而大为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⁴

3. 赞扬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编写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以及编写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示范法草案及说明草案,以求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完成工作;

4. 欢迎委员会决定就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这两个问题开始工作,并根据秘书处将要编写的背景研究报告及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就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来考虑是否有可能和有必要开展电子数据交换运送单据可流通性和转让性方面的工作;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定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避免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³ A/50/434。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附件一。

6. 又重申重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依据编写各国法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7. 希望委员会加紧努力主办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主办研讨会和情况介绍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巴拿马、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b) 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和情况介绍团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術援助方案,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合作和取得协调;

8.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发展中国家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为切实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1. 强调执行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制订的各项公约、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

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2. 又请秘书长就上文第9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意识到各个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方面目前普遍存在不明确和缺乏统一的情况，

深信通过一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将有助于克服这重要具有相当重要实际意义的领域内目前存在的不明确和不一致情况，从而促进使用这些文书，

意识到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拟订独立担保和备用作用证方面的统一法规，并责成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起草，

注意到该工作组从1990年至1995年举行了十一届会议，全力拟订《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并注意到所有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都应邀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所有各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它们有充分的机会发言并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⁵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注意到《公约》草案已获委员会通过，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201段。

⁶ 同上，附件一。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载于本报告附件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成为《公约》缔约国。

附 件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2条所述而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国际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之内,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除非该承保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2. 本公约亦适用于第2条范围以外的一项国际信用证,条件是,该信用证明确声明它遵行本公约。

3. 第21和22条的规定适用于第2条所指的国际承保,而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第2条

承保

1. 就本公约而言,承保是一项独立承诺,在国际惯例中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开证人”)作出,保证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或因另一偶发事件,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或由于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应予作出支付时,即根据承保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的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

2. 承保的作出可以是：
 - (a) 根据担保人/开证人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或指示；
 -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指示方”)按该指示方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出的指示；或
 - (c) 担保人/开证人自己作出的承保。
3. 可在承保文书内规定任何支付方式，包括：
 - (a) 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支付；
 - (b) 承兑一张汇票；
 - (c) 延期支付；
 - (d) 提供规定的价值品。
4. 承保可规定，担保人/开证人在其替他人收款时，自己即为受益人。

第3条

承保的独立性

就本公约而言，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独立的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任何基础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包括保兑或反担保所涉及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或
- (b)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承保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除出示单据以外也不取决于任何未来不确定的行为或事件，或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

第4条

承保的国际性

1. 若一项承保内写明的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该承

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就上款而言:

- (a) 若承保文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 (b) 若承保文书并未写明某人的营业地,但写明了其惯常住所,则根据该住所确定该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

第二章. 解释

第5条

解释原则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促进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实践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6条

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指明含义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 (a) “承保”包括“反担保”和“承保的保兑”;
- (b) “担保人/开证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 (c) “反担保”系指由另一项承保的指示方向担保人/开证人作出的承保,规定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已根据该另一承保向开出该另一承保的人索取付款或已由该人作出付款时,即应根据承保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作出付款;
- (d) “反担保人”系指开出一项反担保书的人;

(e) 承保的“保兑”系指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承保之外,由担保人/开证人授权再增添一项承保,使受益人得以选择要求保兑人而不是要求担保人/开证人,根据该保兑承保的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时,即给予付款,但并不影响受益人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f) “保兑人”系指对一项承保附加保兑的人;

(g) “单据”系指以某种可留下完整记录的通讯形式提出的文字材料;

第三章. 承保的形式和内容

第7条

承保的出具、形式和不可撤销性

1. 出具一项承保的时间和地点以该承保文书离开了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一项承保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其留有承保案文的完整记录且经由公认的手段或经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约定的程序对其来源作出核证。

3. 一项承保自出具之后,即可随时按照该承保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索款要求,除非承保另外规定的索付时间。

4. 承保一经开具即不可撤销,除非承保规定可以撤销。

第8条

修改

1. 承保书只能以承保书中规定的形式作出修改,如无此种规定,则只能以第7条第(2)款所述的形式作出修改。

2.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在某项修

改事先得到受益人允许的情况下,一项承保的修改在开具了修改之时起生效。

3.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如有任何修改事先并未经过受益人允许,则只有当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按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发出的接受通知时,承保的修改才能成立。

4. 承保书的修改并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或某一指示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该承保的某一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人同意该项修改。

第9条

受益人索款权利的转让

1. 受益人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只有在承保书写明允许转让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而且只能按承保书允许的程度和方式转让。

2. 如一项承保写明可以转让但并未说明实际转让时是否须得到担保人/开证人或另一得到授权的人的同意,则无论担保人/开证人或任何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均不得超越承保明示同意的程度和方式进行转让。

第10条

收益的转让

1.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受益人可以将其根据承保应得的任何收益转让给另一人。

2. 如果担保人/开证人或承担了付款义务的另一人收到了来自受益人按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关于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的通知,则只要该承付人向受让人支付了款项,即按其支付数额解除了他在承保中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11条

索款权利的取消

1. 受益人在承保下的索款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即告取消：
 - (a) 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以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提出的解除赔偿责任的通知；
 - (b) 受益人与担保人/开证人以承保书规定的形式，或者，在并无此种规定时，以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达成了终止承保的协议；
 - (c) 支付了承保规定应付的款额，除非承保书规定了自动续保或自动提高承保金额，或对延续承保另有规定；
 - (d) 承保的有效期根据第12条的规定已告届满。

2. 承保书可以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可另行协议，为取消索款权利，只须将承保文书退还担保人/开证人，如果承保是以非纸面形式开具，则只须办理功能上相当于退还文书的程序，或者连同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任何一种办法。但是，在按照本条第(1)款(c)和(d)项取消了索款权利之后，即使受益人仍持有任何此种文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保持受益人在承保下的任何权利。

第12条

到期日

承保的有效期以下述日期为到期日：

(a) 到期日的当天，即承保书中规定的某一日历日期或其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到期日在担保人/开证人出具承保书的营业地点不是营业日，或者承保书规定应向其提出索款要求的另一人的营业地或另一地点并不是营业日，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

(b) 如果按承保规定,到期日取决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以外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发生,则在担保人/开证人得到通知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并出示了承保书内为此目的所规定的单据时为到期,如并未规定须出示的单据,则在出示了受益人关于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证明时为到期;

(c) 如果承保书未规定到期日,或所规定的到期行为或事件未能通过出示所需单据而确立而且又未写明到期日,则自承保书开具之日起六年后到期。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13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 担保人/开证人及受益人根据承保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承保书内所列条款条件,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惯例,以及按本公约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2. 在解释承保书的条款条件时,以及在解决承保书的条款条件并未规定或本公约各条款也未规定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中众所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第14条

担保人/开证人的行为准则和赔偿责任

1. 在履行其根据承保书和本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时,担保人/开证人应恪守诚信,谨慎行事,并对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标准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担保人/开证人不得免除其未按诚信办事或任何重大疏忽行为而产生的赔

偿责任。

第15条

索款

1. 由承保而产生的任何索款要求均应以第7条第(2)款所述的某一形式并依照承保书规定的条件提出。

2. 除非承保书中另作规定,索款书以及承保书要求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他单据,应于可提出索款的期限内,在出具承保的地点,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

3. 只要受益人提出索款要求,即视为证明该索款要求并非不诚实,并且概不存在第19条第(1)款(a)、(b)、(c)项所述的任何情况。

第16条

索款要求和所附单据的审查

1. 担保人/开证人应按照第14条第(1)款所述的行为标准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在确定所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承保的条款条件以及相互之间是否一致时,担保人/开证人应充分考虑到在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

2.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应有合理的时间,但在收到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之日后最多不超过七个营业日,以便在此期间:

- (a) 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
- (b) 决定是否付款;
- (c) 如果决定不付款,则向受益人发出通知。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上面(c)项所述的通知

应采用电信方式,如不可能,则用其他快捷手段,并应说明拒付的理由。

第17条

付款

1. 除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担保人/开证人应在按照第15条的规定提出索款时给予付款。一经确定索款要求符合规定,应立即付款,除非承保书规定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则按规定的时间付款。

2. 对于不符合第15条规定的索款要求而作出的付款,概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

第18条

抵消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可行使抵消权,抵消其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但不得用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转让而来的任何债权来抵消。

第19条

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

1. 如果下述任何情况是明显而清楚的:
 - (a) 有任何单据不是真的或者是伪造的;
 - (b) 根据索款要求和佐证单据中所述依据并不应作出付款;或
 - (c) 从承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该索款要求无任何可能根据,则担保人/开证人遵循诚信办事原则,有权对受益人止付索款。

2. 就本条第(1)款(c)项而言,在下述几类情况下索款要求即无任何可能根据:

- (a) 为了保护受益人而开具承保书的意外事件或风险毫无疑问地没有发生;
- (b) 法院或仲裁庭已宣布委托人/申请人的基本义务无效,除非承保书表明这类意外属于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内;
- (c) 承保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已毫无疑问令受益人满意地得到了履行;
- (d) 受益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显然妨碍了基本义务的履行;
- (e) 若是根据一项反担保而提出索款,反担保的受益人作为与该反担保相关的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不守诚信地作了付款。

3. 在本条第(1)款(a)、(b)、(c)项列明的情况下,委托人/申请人有权按照第20条规定申请临时司法措施。

第五章. 临时司法措施

第20条

临时司法措施

1. 经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提出申请,证明受益人提出的或将会提出的索款要求大有可能存在第19条第(1)款(a)、(b)或(c)项所述的一种情形,法院可根据立即可得的有效证据:

- (a)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使受益人得不到付款,包括命令担保人/开证人扣留承保款额,或
- (b)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冻结已支付给受益人的承保款项,为此应考虑到若不发出此项命令是否会使委托人/申请人受到严重损害。

2. 当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临时禁令时,法院可要求提出此申请者提供法院认为适宜形式的保证。

3. 除第19条第(1)款(a)、(b)或(c)项所述拒付理由或利用承保达到犯罪目的之外,法院不得根据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命令。

第六章. 法律冲突

第21条

适用法律的选择

承保由下述方式选择的法律管辖:

- (a) 在承保书中规定的或由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指明的;或
- (b) 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行约定的。

第22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在未能根据第21条规定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承保即由担保人/开证人开立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23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24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通过公约之日起两

年后的日期)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字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25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或受益人的营业地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时,则视为这一营业地不是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个国家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26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25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25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第27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28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1条第(1)(a)项所述缔约国或对(b)项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具的承保。

第29条

退出

1. 一个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通知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生效。如通

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年---月---日订立,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